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材料。

一、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一：刘成林

原告二：夏国强

被告一：陈少忠

被告二：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2018年6月8日，被告一向两原告借款1500万元。借款后，被告一归还了200万元。在签订还款计划备忘录后，被告一归还了150万元，同时将被告一实际控制的被告二名下的房产作价200万元房产转让给原告抵扣200万元借款，并将被告一实际控制的被告二名下的另一套房产作价700万元抵押给了原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借款950万元及利息（700万元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%计算；250万元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年利率6%计算）；

2、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抵押的房产以折价或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数额7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3、依法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4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、律师费15万元由被告一、被告三承担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该诉讼事项, 公司高度重视, 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, 积极主张公司权利, 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目前, 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, 但尚未判决,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 日